



永康市人民法院公告

2018年4月19日(第1012期)
《永康日报》

(2018)浙0784民初1394号
被告 :丁杭波 ,男 ,1979年10月19日出生 (身份证号 :330722197910193011) ,汉族 ,住浙江省永康市舟山镇下丁村107号 原告武义县桐琴康盛工程塑料厂与被告丁杭波买卖合同纠纷一案 ,已审理终结。因你去向不明 ,无法直接送达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 ,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8)浙0784民初1394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内容如下 :由被告丁杭波支付原告武义县桐琴康盛工程塑料厂货款人民币493980元 ,并赔偿利息损失 (利息损失从2016年12月2日起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同档次贷款基准利率计算至实际还款之日止) 。 款限本判决生效后十五日内履行完毕。如被告未按上述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 ,则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 ,应当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4619元 (已减半收取) ,由被告丁杭波负担。请你自公告之日起六十日内来本院石柱法庭领取民事判决书 ,逾期未领取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 ,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法院递交上诉状 ,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 ,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提起上诉 ,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2018)浙0784民初1500号
徐东亮、盛朝红 :本院对原告周荣伟与被告徐东亮、盛朝红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已审理完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8)浙0784民初1500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 :一、由被告徐东亮归还原告周荣伟借款本金2万元并支付逾期还款违约金(违约金从2018年2月6日起按月利率2%计算至实际履行之日止) ;二、由被告徐东亮支付原告周荣伟为实现本案债权所支出的律师代理费1500元 ;上述款项均限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履行完毕 ;三、由被告盛朝红对上述款项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如被告未按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 ,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 ,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本案案件受理费169元 ,由被告徐东亮负担 ,由被告盛朝红承担连带清偿责任。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 ,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 ,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 ,向本法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 ,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 ,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2018)浙0784民初1448号
颜庆情(住永康市花街镇下时村87号 ,公民身份号码 :330722198210238252) 、施婢媛(住永康市西城街道永拖路12号3幢1单元202室 ,公民身份号码 :330722198104110626) :原告胡晓斌与被告颜庆情、施婢媛民间借贷纠纷一案 ,现已审理终结。因采用其他方式无法向你送达判决书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之规定 ,向你们公告送达(2018)浙0784民初1448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 :一、由被告颜庆情归还原告胡晓斌借款本金人民币270万元并支付利息、违约金(利息、违约金自2014年5月17日起按月利率2%计算至款清之日止) ,款项限本判决生效后十五日内履行完毕 ;二、驳回原告的其他诉讼请求。如果被告未按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 ,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 ,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本案案件受理费23773元 ,由被告颜庆情负担。请你们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六十日内来本院民二庭505办公室领取判决书 ,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 ,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 ,向本法院递交上诉状 ,并按照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提出副本 ,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

(2015)金永象商初字第297号
被告王振伟 ,男 ,1973年6月24日出生 ,汉族 ,住浙江省永康市象珠镇柳墅村川堂路3号 ,身份证号码 :330722197306246412 :本院受理原告童德根诉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 ,现已审理终结。因无法向你直接送达 ,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之规定 ,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5)金永象商初字第297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 :由被告王振伟支付原告童德根货款53000元 ,款限判决书生效后三日内履行完毕。如果未按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 ,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 ,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本案案件受理费563元 (已减半收取) ,由被告王振伟负担。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 ,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 ,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 ,向本法院递交上诉状 ,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 ,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 ,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2017)浙0784民初9599号
吕文才(浙江省永康市象珠镇雅吕村积金路208号) 、胡天福(浙江省永康市象珠镇官川村枣香路二弄67号) :本院受理原告周造桥诉你们非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因你们无法直接送达 ,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7)浙0784民初9599号民事判决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 ,60日内来本院行政庭201办公室领取 ,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 ,可在公告期满之日起15日内向本法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 ,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

(2017)浙0784民初10506号
永康市利华金属制品厂 (住所地 :永康市方岩镇铜坑村 ,法定代表人 :杨桂红) 、杨桂红、施有华 (均住浙江省永康市方岩镇铜坑村华川路67号 ,公民身份号码分别是 :330722196811223620、33072219620530

3612) :原告永康市雄鹰不锈钢制品厂与被告永康市利华金属制品厂、杨桂红、施有华买卖合同纠纷一案 ,已经审理终结。因你们下落不明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 ,向你们公告送达本院(2017)浙0784民初10506号判决书。判令如下 :由被告永康市利华金属制品厂、杨桂红、施有华支付原告永康市雄鹰不锈钢制品厂货款442142元并赔偿利息损失 (利息损失从2017年12月1日起按月利率1.2%计算至实际履行之日止) ,款限本判决生效后十五日内履行完毕。如被告未按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 ,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 ,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本案案件受理费7932元 ,保全费2820元 ,公告费400元 ,合计11152元 ,由被告永康市利华金属制品厂、杨桂红、施有华负担。请你们自公告发出之日起六十日内来本院芝英法庭领取民事判决书 ,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 ,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 ,向本法院递交上诉状 ,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 ,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

(2017)浙0784民初9872号
吕开平(住址为 :浙江省永康市龙山镇四路口下村开拓路23号 ,公民身份号码为 :33072219801030573X) :本院受理原告金飞燕与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 ,因你下落不明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 ,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7)浙0784民初9872号民事判决书。本院判决 :由你归还原告金飞燕借款人民币18万元并赔偿利息损失 (其中8万元的利息损失从2003年11月1日起 ,另10万元的利息损失自2017年11月14日起 ,均按年利率6%计算至款清之日止) ,款限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履行完毕。如果你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 ,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 ,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5008元 ,公告费400元 ,合计5408元 ,由你负担。限你自本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龙山法庭领取民事判决书 ,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 ,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日内向本法院递交上诉状 ,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 ,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并在提交上诉状时一并预交诉讼费用5008元 ,上诉期满七日内仍未缴纳的 ,按自动撤回上诉处理。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专户名称 :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财政汇缴专户) ;开户银行 :中国农业银行金华市分行营业中心或直交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收费室 ;汇入账号 :19699901040004090。

(2017)浙0784民初9873号
吕开平(住址为 :浙江省永康市龙山镇四路口下村开拓路23号 ,公民身份号码为 :33072219801030573X) :本院受理原告金云源与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 ,因你下落不明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 ,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7)浙0784民初9873号民事判决书。本院判决 :由你归还原告金云源借款本金10万元并赔偿利息损失 (利息损失自2017年11月14日起按年利率6%计算至款清之日止) ,款限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履行完毕。如果你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 ,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 ,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2300元 ,公告费400元 ,合计人民币2700元 ,由你负担。限你自本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龙山法庭领取民事判决书 ,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 ,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法院递交上诉状 ,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 ,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并在提交上诉状时一并预交诉讼费用2300元 ,上诉期满七日内仍未缴纳的 ,按自动撤回上诉处理。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专户名称 :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财政汇缴专户) ;开户银行 :中国农业银行金华市分行营业中心或直交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收费室 ;汇入账号 :19699901040004090。

(2018)浙0784行审130号
永康市六色工贸有限公司(永康市经济开发区子政路125号三层 ,负责人 :唐永春) :本院受理申请人永康市环境保护局与被执行人永康市六色工贸有限公司其他行政非诉一案 ,已裁定准予执行。因你公司下落不明 ,现依法向你公司公告送达(2018)浙0784行审130号行政裁定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 ,60日内来本院行政庭领取 ,逾期视为送达。

(2018)浙0784民初877号
应立明(住浙江省永康市芝英镇芝英八村方塘里壁14号 ,公民身份号码为 :330722197705054514) :原告浙江安信资产管理集团有限公司与你追偿权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 ,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8)浙0784民初877号判决书。判令如下 :由应立明归还浙江安信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代偿款42099.16元 ,并赔偿利息损失 (损失从2016年5月17日起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同档次基准利率计算至实际履行之日止) 。 款限本判决生效后五日内履行完毕。如应立明未按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 ,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 ,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465元 ,由应立明负担。如不服本判决 ,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法院递交上诉状 ,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 ,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请你自公告发出之日起六十日内来本院芝英法庭领取民事判决书 ,逾期则视为送达。

(2018)浙0784民初1331号
应龙江、程杏姿 (均住浙江省永康市方岩镇古竹畈村173号 ,公民身份号码分别为 :33072219631020363X、330722197404213024) :原告徐金芬与你们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你们下落不明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 ,

向你们公告送达本院(2018)浙0784民初1331号判决书。判令如下 :由应龙江、程杏姿归还徐金芬借款150000元 ,并赔偿利息损失 (损失自2018年2月1日起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同档次贷款基准利率计算至实际履行之日止) ,款限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履行完毕。如果应龙江、程杏姿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的 ,则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 ,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本案案件受理费1650元 (已减半收取) ,由应龙江、程杏姿负担。如不服本判决 ,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法院递交上诉状 ,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 ,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请你自公告发出之日起六十日内来本院芝英法庭领取民事判决书 ,逾期则视为送达。

(2017)浙0784民初7448号
胡晓爱 :本院受理原告李雅美与被告胡晓爱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 ,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7)浙0784民初7448号民事判决书 ,判决如下 :由被告胡晓爱归还原告李雅美借款30万元并支付逾期还款利息 (利息自2017年8月23日起按年利率6%计算至款清之日止) ,款限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履行完毕。如果被告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的 ,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 ,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如果被告胡晓爱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金钱给付义务 ,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 ,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如不服本判决 ,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法院递交上诉状 ,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 ,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

(2017)浙0784民初8747号
王浙田(住浙江省永康市东城街道河南一村马路下10号) :本院受理原告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永康支行与被告王浙田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 ,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7)浙0784民初8747号民事判决书 ,判决如下 :由被告王浙田归还原告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永康支行借款522162元、手续费36960元 ,共计559122元 ,并支付利息、滞纳金 (其中本金241657元的利息从2015年1月30日起算 ,本金68280元的利息从2015年1月23日起算 ,本金171368元的利息从2015年1月6日起算 ,本金40857元的利息从2015年1月1日起算 ,均按日万分之五计算至实际还款之日止。滞纳金按每月最低还款额未还部分的5%计算至实际还款之日止 ,滞纳金每月不超过500元。本判决支持的手续费、利息及滞纳金总额不得超过以借款本金为基数从借款之日起按年利率24%计算)。上述款项限判决生效后十日内履行完毕。如被告未按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归还金钱义务 ,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 ,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11194元 ,公告费400元 ,合计11594元 ,由被告王浙田负担。请你自公告之日起六十日内来永康市人民法院504办公室领取判决书 ,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 ,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法院递交上诉状 ,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 ,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

(2017)浙0784民初8917号
夏礼 (公民身份号码 :330722197110284556 ,地址 :浙江省永康市江南街道金胜路75弄1幢3单元301室) :本院在审理原告胡志保与被告夏礼、夏俊英买卖合同一案 ,现已审理终结。因采用其他方式无法向你送达判决书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之规定 ,向你公告送达(2017)浙0784民初8917号民事判决书 ,请你自公告之日起六十日内来本院民二庭领取民事判决书 ,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 ,可在公告期满后的十五天内 ,向本法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 ,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2017)浙0784民初9228号
周双支、吕林波 :本院受理原告周新泉与被告周双支、吕林波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民事判决书 ,自公告之日起满60日 ,即视为送达。提出上诉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次日起15日。

(2017)浙0784民初9357号
永康市快跑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总部中心金典大厦17楼西侧) 、陈春花(江西省安福县洲湖镇花车村枣山2号) :本院受理原告胡丽生与被告永康市快跑电子科技有限公司、陈春花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纠纷一案 ,已审理终结。因你们下落不明 ,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17)浙0784民初9357号民事判决书。 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 ,60日内来本法院行政庭领取 ,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 ,可在公告期满之日起15日内向本法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 ,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

(2017)浙0784民初9467号
胡安青(住浙江省永康市东城街道山头徐村145号) 、徐广章(住浙江省永康市东城街道山头徐村145号) :本院受理原告永康市泰琪健身器材有限公司与被告胡安青、徐广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 ,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17)浙0784民初9467号民事判决书 ,判决如下 :由被告胡安青、徐广章于判决生效后二十日内支付原告永康市泰琪健身器材有限公司货款470120元。如被告未按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归还金钱义务 ,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 ,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4176元 (已减半收取) ,由被告胡安青、徐广章负担。请你们自公告之日起六十日内来永康市人民法院504办公室领取判决书 ,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 ,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法院递交上诉状 ,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 ,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

(2017)浙0784民初9541号
徐超群 :原告张倩与被告徐超群离婚纠纷一案 ,已审理终结。因采用其他方式无法向你送达判决书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之规定 ,向你公告送达(2017)浙0784民初9541号民事判决书。请你自公告之日起六十日内来浙江省永康市中级人民法院民二庭领取判决书 ,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 ,可在公告期满后的十五天内 ,向本法院递交上诉状 ,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 ,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2017)浙0784民初9656号
程志平、张红巧 :原告胡挺与被告程志平、张红巧民间借贷纠纷一案 ,已审理终结。因采用其他方式无法向你们送达判决书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之规定 ,向你们公告送达(2017)浙0784民初9656号民事判决书。请你们自公告之日起六十日内来浙江省永康市人民法院民二庭领取判决书 ,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 ,可在公告期满后的十五天内 ,向本法院递交上诉状 ,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 ,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2017)浙0784民初9715号
被告 :章伟琴 ,女 ,1971年5月21日出生 ,汉族 ,住浙江省永康市舟山镇溪塘村159号 ,公民身份号码 :330722197105212128。被告 :章明海 ,男 ,1967年10月9日出生 ,汉族 ,住浙江省永康市石柱镇下里溪村老街15号 ,公民身份号码 :330722196710092115。被告 :永康市石柱海鹏塑料五金厂 ,住所地 :浙江省永康市石柱镇下里溪工业生产基地利博尔大道5号。负责人 :章明海 :原告俞洁花与被告永康市下里溪五金配件厂、王庭军、章伟琴、章明海、永康市石柱海鹏塑料五金厂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你们去向不明 ,无法直接送达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 ,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本院(2017)浙0784民初9715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内容如下 :一、由被告永康市下里溪五金配件厂、王庭军归还原告俞洁花借款人民币4061161.61元 ,并支付利息、违约金(利息及违约金自2014年8月14日起按月利率2%计算至实际还款之日止)。款限判决生效后三十日内履行完毕。二、由被告章明海、永康市石柱海鹏塑料五金厂对上述款项承担连带清偿责任。三、驳回原告俞洁花的其他诉讼请求。如被告未按上述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 ,则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 ,应当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67310元 ,由被告永康市下里溪五金配件厂、王庭军负担 ,由被告章明海、永康市石柱海鹏塑料五金厂负连带责任。公告费400元 ,由被告章明海、永康市石柱海鹏塑料五金厂负担。请你们自公告之日起六十日内来本院石柱法庭领取民事判决书 ,逾期未领取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 ,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法院递交上诉状 ,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 ,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提起上诉 ,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2017)浙0784民初10031号
童晓康 :本院受理原告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永康支行与被告童晓康、永康市永昌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潘林莉信用卡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民事判决书 ,自公告之日起满60日 ,即视为送达。提出上诉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次日起15日。

(2017)浙0784民初10035号
王子波、童君翠(公民身份号码分别为 :330722197901137114、330722197411306747 ,地址 :浙江省永康市象珠镇如春村上徐自然村76号) :本院在审理原告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永康支行与被告王子波、童君翠、永康市永昌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潘林莉信用卡纠纷一案 ,现已审理终结。因采用其他方式无法向你送达判决书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之规定 ,向你公告送达(2017)浙0784民初10035号民事判决书 ,请你自公告之日起六十日内来本院民二庭领取民事判决书 ,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 ,可在公告期满后的十五天内 ,向本法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 ,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2017)浙0784民初10716号
项高通、林美丽 :本院受理原告李梅菊与被告项高通、林美丽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民事判决书 ,自公告之日起满60日 ,即视为送达。提出上诉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次日起15日。

(2017)浙0784民初10563号
施有华 (住浙江省永康市方岩镇铜坑村华川路67号 ,公民身份证号 :330722196205303612) 、杨桂红 (住浙江省永康市方岩镇铜坑村华川路67号 ,公民身份号码 :330722196811223620) :本院在审理原告胡丽华与被告施有华、杨桂红民间借贷纠纷一案 ,现已审理终结。因采用其他方式无法向你送达判决书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之规定 ,向你公告送达(2017)浙0784民初10563号判决书。判决如下 :由被告施有华、杨桂红共同归还原告胡丽华借款人民币82万元并支付利息 (利息以72万元为基数从2017年12月18日起按月利率1.5%计算至实际还款之日止 ;以10万元为基数从2017年12月18日起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同档次贷款基准利率计算至实际还款之日止) 。如被告未按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 ,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 ,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本案案件受理费12000元 ,保全费2270元 ,公告费400元 ,共计14670元 ,由被告施有华、杨桂红负担。请你自公告之日起六十日内来本院立案庭领取民事判决书 ,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 ,可在公告期满后的十五天内 ,向本法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 ,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房源信息

标准厂房出租
0658 磐安冷水工业区6000㎡ ,可分割 ,水电齐全 ,交通便利 ,可配办公场所和宿舍 13705895337
厂房出租或转让
0661 永康象湖工业区7000㎡ 厂房出租或转让。13306796968
厂房出租
0662 花街330国道边厂房10000㎡出租。533300
二楼厂房出租
0673 600㎡13735709757
厂房、仓库出租
0686 五金城边有厂房950㎡出租 ,可分租。电话 :83983398
城郊厂房出租
0690 价优 ,1400㎡。15325962301 ,386516
店面转让
0692 紫微北路56号店面一间国有 ,面积58.5㎡。13758978780 ,678780
厂房出租
0705 雅庄800-1000㎡ ,全新厂房 ,底层。电话 :15867924013 ,557076
店面幢房转让
0707 明珠酒店后面 ,整幢六层 ,商住两用。电话 :13335893136 ,680698
厂房出租
0708 胡库工业区(方岩大道)路旁 ,第二楼1350㎡。15356990727
单身公寓转让
0709 时代广场67㎡单身公寓。13665843045
寺口吕厂房出租
0710 工业区厂房占地3000㎡ ,建筑5000㎡ ,独门户13758993670 ,673670
芝英二期厂房转让
0716 占地16253㎡ ,建筑24713㎡。18069907521
厂房出租
0742 芝英二期工业区3800㎡和600㎡厂房出租 ,位置好 ,价优。联系电话 13858924297 ,684297
厂房出租
0747 花街九桂路1200㎡13705898676 ,538676
烈桥厂房转让
330 国道旁占地5000㎡店面厂房转让。陈18258978889 ,768889
厂房出租
永康西站附近 ,有5000㎡左右厂房出租 (三层带货梯 ,其中一幢500㎡办公室及员工宿舍) 。联系电话 :13566755997 ,667995
标准厂房转让
0753 城西新区花川 ,占地4000㎡ ,建筑6600㎡。13506791399 ,541399
厂房出租
0767 芝英二期3600㎡。电话 :13802922527程

欢迎